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

56,893.21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,281.4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,684.46 万元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年度（2024 年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193.46 万元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：因圣莱达虚假陈述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%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郑珮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樱珂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严臻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（1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、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、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，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（2）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（不含税，下同）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4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36 万元。

经协商，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 140 万元（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）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为公司近年来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根据其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建议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支付其相应的报酬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审计服务费合计不高于 14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